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根据回购议案，2 名已获授尚未解锁的股份数量总计为 4 万股，回购价格为 9.8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040 万股减少至 21,03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1,040 万元减少为 21,036 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 2、申报时间：2017 年 12 月 23 日起 45 天内（9:00-11:30；13:30-17:00（双

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1-80238290

5、传真号码：021-34292299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3日